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09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90地號(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37-64地號內)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069公頃，並一併廢止徵收同段290地號等3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8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0年5月6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61740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八十府地權字第84263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88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係4公尺人行步道及8公尺道路工程，嗣配合既有道路現況及利用公有土地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調整路型，並將4公尺路段拓寬至8公尺，致旨揭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復經92年11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后里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使都市計畫與現況相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地籍圖說、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及廢止徵收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請至本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繳回作業，繳納前請先與該科承辦人吳佩珊小姐聯絡(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3262；繳回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後續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 十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